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07,049	39,013
銷售成本		(202,748)	(33,204)
毛利		4,301	5,809
其他收入	4	5,595	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77)	(9,219)
行政開支		(12,674)	(12,808)
融資成本	5	(6,258)	(2,9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5)	(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16,684)	(18,331)
所得稅抵免	7	<u>8</u>	<u>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676)	(18,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	12	<u>56,751</u>	<u>143,493</u>
期內溢利		<u><u>40,075</u></u>	<u><u>125,170</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002	141,873
非控股權益		<u>(1,927)</u>	<u>(16,703)</u>
		<u><u>40,075</u></u>	<u><u>125,170</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港仙	9.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87)港仙</u>	<u>(1.18)港仙</u>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0,075</u>	<u>125,17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5,380)	4,6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9</u>	<u>1,200</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5,231)</u>	<u>5,80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4,844</u></u>	<u><u>130,973</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59	105,188
非控股權益	<u>(1,915)</u>	<u>25,785</u>
	<u><u>34,844</u></u>	<u><u>130,973</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39	15,715
在建工程		9,365	–
商譽		3,322	–
其他無形資產		2,451	2,5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33,068	84,5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5,645</u>	<u>102,8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363	35,3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028	8,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08	238,9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047	15,271
衍生金融工具		–	7,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2,089	79,1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2	529,935 –	385,474 17,191
流動資產總值		<u>529,935</u>	<u>402,6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18,633	9,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3	9,2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036	61,2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2,77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720	11,136
應付稅項		307	5,3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2	158,962 –	96,182 18,899
流動負債總額		<u>158,962</u>	<u>115,081</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70,973</u>	<u>287,5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56,618</b>	390,3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81</b>	89
可換股債券	<u>—</u>	<u>92,4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b>81</b></u>	<u>92,495</u>
資產淨值	<u><b>556,537</b></u>	<u>297,90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193,559</b>	162,669
儲備	<u><b>355,027</b></u>	<u>131,119</u>
	<b>548,586</b>	293,788
非控股權益	<u><b>7,951</b></u>	<u>4,115</u>
權益總額	<u><b>556,537</b></u>	<u>297,903</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 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到目前為止不適宜表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五項：

- (a) 乙醇分類(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c) 銷售綠色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 (d) 動物飼料分類，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及
- (e) 物流倉儲分類，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流倉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25	178,543	-	2,381	207,049	-	207,049
其他收入	5,552	-	-	-	5,552	256	5,808
	<u>31,677</u>	<u>178,543</u>	<u>-</u>	<u>2,381</u>	<u>212,601</u>	<u>256</u>	<u>212,857</u>
分類業績	(2,351)	52	-	(1,759)	(4,058)	(105)	(4,163)
對賬：							
利息收入					43	-	43
融資成本					(6,258)	-	(6,2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35)	-	(7,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	56,856	57,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684)</u>	<u>56,751</u>	<u>40,067</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流倉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013	-	-	-	39,013	115,256	154,269
其他收入	888	-	-	-	888	12,270	13,158
	<u>39,901</u>	<u>-</u>	<u>-</u>	<u>-</u>	<u>39,901</u>	<u>127,526</u>	<u>167,427</u>
<b>分類業績</b>	(9,812)	-	(187)	-	(9,999)	(47,244)	(57,243)
<b>對賬：</b>							
利息收入					33	3	36
融資成本					(2,945)	(13,816)	(16,7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20)	-	(5,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550	204,5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331)</u>	<u>143,493</u>	<u>125,162</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貨物	204,668	39,013
租金收入	2,381	—
	<u>207,049</u>	<u>39,013</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3	33
其他	5,552	888
	<u>5,595</u>	<u>92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貨物	—	115,256
<b>其他收入</b>		
遞延收入攤銷	256	256
政府補貼	—	11,230
利息收入	—	3
其他	—	784
	<u>256</u>	<u>12,273</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234	2,945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u>3,024</u>	<u>-</u>
	<b><u>6,258</u></b>	<b><u>2,945</u></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3,429
應付貿易賬款之利息	<u>-</u>	<u>10,387</u>
	<b><u>-</u></b>	<b><u>13,816</u></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199,753	33,204
折舊	1,285	7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75</u>	<u>7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	147,850
折舊	-	15,85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95	3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u>	<u>194</u>

## 7.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	8	8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8</u>	<u>8</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2,002</u>	<u>141,8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701,924</u>	<u>1,424,454</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2.47</u>	<u>9.96</u>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002	141,873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u>56,751</u>	<u>158,67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14,749)</u>	<u>(16,79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01,924</u>	<u>1,424,454</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87)</u>	<u>(1.18)</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千港元)	<u>56,751</u>	<u>158,67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01,924</u>	<u>1,424,45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33</u>	<u>11.14</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將減少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3,266	8,5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802	76,064
	<u>133,068</u>	<u>84,57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將主要於中國前海地區從事經營電子商務（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之新公司，即深圳市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大荒緣」）。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大荒緣總註冊資本之30%，而深圳大荒緣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增加兩間新聯營公司湖南典藏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湖南典藏」）及深圳市華銀金沙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金沙江」）。湖南老行尊酒業有限公司（「湖南老行尊」）收購湖南典藏的股權，而華銀金沙江由湖南老行尊新設立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新聯營公司均由湖南老行尊全資擁有。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17	8,087
一至三個月	156	676
超過三個月	5,055	162
	<u>10,028</u>	<u>8,925</u>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批准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進行。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可參考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進行。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56	127,529
開支	(361)	(174,770)
融資成本	-	(13,816)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5)	(61,057)
所得稅	-	-
	<hr/>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5)	(61,057)
	56,856	204,550
	<hr/>	<hr/>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56,751</b>	<b>143,493</b>
	<hr/> <hr/>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5
預付土地租金	-	15,831
存貨	-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b>-</b>	<b>17,191</b>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76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11,13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8,899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u>-</u>	<u>1,7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433	8,469
一至三個月	1,821	-
超過三個月	2,379	742
	<u>18,633</u>	<u>9,21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北大荒」）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及於該日後，深圳北大荒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深圳北大荒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存貨	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244)</u>
總可識別負債淨額	(389)
加：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194</u>
收購後總可識別負債淨額	(195)
收購之商譽	<u>3,322</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u>3,127</u></u>

深圳北大荒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127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8)</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u>2,439</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深圳北大荒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178,543,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58,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北大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72,235,000港元及淨虧損約91,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深圳北大荒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 (「BAPP Northwest」)之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BAPP完成出售BAPP Northwest，而本集團失去對BAPP Northw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此兩間已出售公司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u>49,659</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55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1)
遞延收入	<u>(10,895)</u>
	(1,817)
加：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差額	<u>5,3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6,856</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9,65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49,646</u></u>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10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u>1,000</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u>
	335
加：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差額	<u>(4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24</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994</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0.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16,70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為56,8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1,900,000港元）。溢利乃主由於BAPP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乙醇及動物飼料業務」一段）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所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47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96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湧現時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任何投資良機。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仔細甄選有關多元化組合，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16間酒類專賣店及19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此業務的收入受到打擊。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期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期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3.1%，佔總收入的12.6%（二零一四年：25.3%）。期內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9.3%。

### **綠色食品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廣生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大荒營銷公司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北大荒」）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胡廣生先生收購深圳北大荒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而因此，深圳北大荒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綠色食品業務銷售錄得約178,500,000港元收入及佔總收入的86.2%。期內毛利約為900,000港元。

## 物流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而其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

物流倉儲業務錄得收入約2,4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1.2%。由於部分設施仍在建設中，本期間毛損約為700,000港元。

## 乙醇及動物飼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 Limited（「**BAPP Northwest**」，該公司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由於**BAPP Northwest**相當於本集團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有關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多項開支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稅後）中作為比較數字。**BAPP**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其持有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生物動力出售事項**」）。生物動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BAPP**出售事項及生物動力出售事項後，乙醇及動物飼料分類於期內已正式終止。



##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0.8%。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16,7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為56,8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1,900,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47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96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0%，佔本集團收入之3.9%（二零一四年：23.6%）。

行政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8%。

融資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2%。增加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所致。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美名與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廣生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大荒營銷公司收購深圳北大荒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胡廣生先生收購深圳北大荒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而因此，深圳北大荒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深圳北大荒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後，BAPP Northwest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其持有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生物動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延長協議所延長），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有關期間」）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或簽立正式協議時終止。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訂約方無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且不會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幅地塊的開發權，並將會在該地塊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獲委任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並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

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及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成立合營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深圳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貿易有限公司（「恒業」）訂立合資協議（「第一份合資協議」），據此，深圳美名與恒業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深圳市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大荒緣」）。深圳大荒緣將主要於中國前海地區從事經營電子商務，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深圳大荒緣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深圳美名已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大荒緣之註冊資本總額之30%。

中國政策有利於電子商務業務，加上前海地區之各項優惠政策，成立深圳大荒緣可令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至電子商務業務。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第二份合資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而其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透過訂立第二份合資協議，本公司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至租賃物流設施業務及相關業務。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深圳美名、寧夏聖地商貿有限公司（「**寧夏聖地**」）及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寧夏西部**」）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寧夏大荒園新能源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寧夏大荒園**」）。寧夏大荒園將主要從事農業種植以及農產品之加工、開發及銷售。各合營方將運用其本身資源及專業技能經營及管理寧夏大荒園。寧夏聖地擁有一幅多用途農地及於經營農場及農業種植方面之豐富經驗，寧夏西部擁有其本身之加工廠，而本集團擁有資金及分銷及銷售渠道。成立寧夏大荒園乃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農業種植之重大一步。預期成立寧夏大荒園將可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與其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與寧夏聖地及寧夏西部成立寧夏大荒園建立策略聯盟將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進一步增強其於食品業之競爭力。

根據各合營方之出資，深圳美名、寧夏西部及寧夏聖地分別持有寧夏大荒園之約97.82%、1.09%及1.09%股權。因此，寧夏大荒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08,900,000股新股份，令其已發行股本增至1,935,594,87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4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1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2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20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2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信貸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14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四月認購事項**」）。

四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十四名獨立認購方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四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4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約30,000,000港元用於物流業務及結餘乃存作銀行存款及將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13名認購方各自就按認購價每股2.4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六月認購事項**」）。

六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十三名獨立認購方發行39,800,000股股份。六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乃存作銀行存款及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獨立認購方就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該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償付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作深圳大荒綠之營運資金及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故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28,000,000股新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北大荒」）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香港北大荒。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已存入並維持存於銀行賬戶。

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期限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北大荒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香港北大荒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3365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北大荒認購事項**」），禁售期自完成北大荒認購事項日期起為期18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北大荒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來自北大荒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475,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300,000港元（經扣除北大荒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北大荒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2.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2,9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已授出之合共192,930,000份購股權當中，其中18,8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43名（二零一四年：168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6,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1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前董事及索償原告屈順才先生（「屈先生」）發出並由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屈先生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組成）審閱。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